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有关文件及要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深入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以明确公司专项治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及整改提高阶段的时间、进度及责任人，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要求，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及小组成员、责任部门落实具体相关工作。

组长：董事长李志江

副组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郝军

成员：董事总经理罗明、独立董事李杰、财务总监卿北军、监事会主席陈菲、保荐代表人戴立洪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物料部、LAMP事业部、SMD事业部、照明事业部等。

二、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时间：2012年5月21日—2012年7月10日

（一）主要事项

1、统筹安排，形成《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工作方案》，独立董事对《工作方案》发表独

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3、公告《工作方案》，同时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进行公告；

4、制度梳理：根据最新指引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公司缺少的制度，加以制定；

5、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梳理公司治理情况，形成《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意见；

7、相关文件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决议公告；《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的意见公告。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召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宣导加强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鼓励公司员工提出公司治理相关合理化建议；

2、统筹安排，形成《工作方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3、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自查事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4、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深圳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时间：2012年7月11日——2012年7月30日

（一）主要事项

汇集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整改建议，充实整改计划。

（二）主要工作内容

1、设立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时间不少于15天；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军、万建平

联系电话：0755-29199416

传真：0755-33236389

公司邮箱：wanrun@mason-led.com

公司网址：<http://www.mason-led.com>

2、通过设立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评议意见和建议；

3、汇集公司搜集的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分析评议意见和建议，结合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整改要求，充实完善整改计划，为整改提高做好充分准备。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时间：2012年7月31日——2012年9月30日

（一）主要事项

1、根据自查情况、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形成《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整改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整改报告》发表意见；

3、相关文件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整改报告》决议公告；《整改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整改报告》发表的意见公告。

（二）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公司自查情况，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2、公司将《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在后续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评议意见和建议，深入挖掘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